

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18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，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法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第三條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，需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保母人員者，得申請托育補助：

- 一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而未申請托育補助之兒童，或不符前條規定之未滿二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，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求職、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，需就托本市托嬰中

心或保母人員者，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。

前項未滿二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為限。

第五條 前二條之保母人員，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接受本市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：

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或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
三、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申請托育或臨時托育補助者，應分別於就托之日起十五日或三個月內，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，並應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就業、求職、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托育契約書、托育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托育日數自就托之日起算。

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，或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，托育日數自申請文件送達或補正之日起算。

第九條 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：

一、不符申領資格而申領補助，或補助原因消滅。

二、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
三、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
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，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兒童，於二歲前已就托且於年滿三歲前仍需繼續就托本市托嬰中心者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高 雄 市 弱 勢 兒 童 托 育 補 助 標 準 表				
補助項目	補 助 對 象	補 助 標 準		備 註
托育補助	一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。 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。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。	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保母人員。	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	當月托育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全額發給；未達十五日者，發給二分之一。
		就托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保母人員。	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。	
	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。	就托本市托嬰中心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保母人員。	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。	
		就托第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保母人員。	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	
臨時托育補助	一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。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。	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。		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。

	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	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